

行政規則部分規定修正案格式 (修正四點以上，未達全案二分之一)

- (一) 擬案階段：檢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簽會法制局)

臺中市○○○○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詳述訂定意旨及政策取向)，爰修正「臺中市○○○○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草案第○點)
- 二、……………。(修正草案第○點)
- 三、……………。(修正草案第○點)

字型：置中，標楷體，20 號
字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行距：固定行
高 23

左邊界：3
右、上、下邊界：2.5

臺中市○○○○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字型：置中，標楷體，20 號
字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要點	臺中市○○○○○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政府…… □□……………。	一、……。 二、……。
二、各機關應加強推動數位學習，設置「數位學習角落」。	二、各機關應加強推動數位學習，設置「數位學習角落」。	本點未修正。
三、……		……………。
四、……		……………。

左邊界：3
右、上、下邊界：2.5



臺中市○○○○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一、臺中市.....
-。
- 二、本會置委員.....
- 委員一人.....：
- （一）.....。
- （二）.....。
- （三）.....。
- 為鼓勵數位學習.....
- 三、.....

字型：置中，標楷體，20 號字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行距：固定行高 23。
* 換行對齊第一行起頭
* 第二項對齊第一項起頭

左邊界：3
右、上、下邊界：2.5

-----範例如
下-----

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吸引及鼓勵更多研究者參與本市市政建設發展工作，提供市政規劃及建言，提升本市市政建設品質及競爭力，爰依據本府研考會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之「100年度市政建設研究論文評審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本要點第六點有關獎助金額之規定，並另依據本府法制局一〇〇年一月四日中市法規字第〇九九一〇〇〇二八〇號函建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之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法制局建議事項修正文字敘述。（修正草案第四點、第五點）
- 二、修正得獎者獲頒獎助金額及獎狀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點）
- 三、依據法制局建議事項修正無給職範圍。（修正草案第十一點）

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各院校)專任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積極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政建設研究發展工作，提供市政規劃建言，以提昇市政建設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各院校)專任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積極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政建設研究發展工作，提供市政規劃建言，以提昇市政建設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計畫採論文寫作之方式，獎助各院校專任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本市市政建設及政策規劃研究之各項研究計畫。論文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如以外文撰寫，應檢附中文摘要。但獎助範圍不包括規劃研究報告。	二、本計畫採論文寫作之方式，獎助各院校專任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本市市政建設及政策規劃研究之各項研究計畫。論文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如以外文撰寫，應檢附中文摘要。但獎助範圍不包括規劃研究報告。	本點未修正。
三、申請獎助之論文及其申請期間，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公告之。	三、申請獎助之論文及其申請期間，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公告之。	本點未修正。
四、每年度論文投稿篇數達十篇以上者，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本府籌設獎助市政建設論文審查小組，由研考會、申請獎	四、每年度論文投稿篇數達十篇者，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籌設獎助市政建設論文審查小組，由研考會、申請獎助論	依據本府法制局 100 年 1 月 4 日中市法規字第 0991000280 號函示修正。

<p>助論文性質所屬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三人至九人組成，辦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之初審工作，進入複審之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以十篇為限。</p> <p>(二) 複審：本府籌設獎助市政建設論文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之複審工作。</p> <p>每年度投稿篇數未達十篇者，逕籌設獎助市政建設論文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召集人）及本府遴聘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之複審工作。</p>	<p>文性質所屬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三人至九人組成，辦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之初審工作，進入複審之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以十篇為限。</p> <p>(二) 複審：籌設獎助市政建設論文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之複審工作。</p> <p>每年度投稿篇數未達十篇者，逕籌設獎助市政建設論文評審委員會，由本府及本府遴聘之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之複審工作。</p>	
<p>五、論文獲獎名單，<u>研考會</u>應於申請獎助論文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個別通知獲獎人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另擇期於本府市政會議中恭請市長頒獎。未獲獎之研究論文不予主動退還。<u>但著作人得向研考會請求退還。</u>申請獎助之論文，不得</p>	<p>五、論文獲獎名單於申請獎助論文截止日三個月內個別通知獲獎人，並公告於本府網站，並擇期於本府市政會議中恭請市長頒獎。未獲獎之研究論文不予主動退還，如有需要，逕洽研考會辦理。申請獎助之論文，不得</p>	<p>依據本府法制局 100 年 1 月 4 日中市法規字第 0991000280 號函示修正。</p>

<p>一稿數投。</p>	<p>一稿數投。</p>	
<p>六、獎助金額由研考會獎補助費獎勵金項下支應，研究論文經審查符合本府需求，並對本府業務推動確有助益者，按名次先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助。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評審委員會得決定某些獎項從缺。</p> <p>(一)第一名：新臺幣六萬元及獎狀一紙。</p> <p>(二)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狀一紙。</p> <p>(三)第三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及獎狀一紙。</p> <p>(四)第四名：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p> <p>(五)第五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獎狀一紙。</p> <p>(六)佳作（五名）：新臺幣五千元及獎狀一紙。</p>	<p>六、獎助金額由研考會獎補助費獎勵金項下支應，研究論文經審查符合本府需求，並對本府業務推動確有助益者，按名次先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助。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評審委員會得決定某些獎項從缺。</p> <p>(一)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或獎牌一幀。</p> <p>(二)第二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及獎狀或獎牌一幀。</p> <p>(三)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或獎牌一幀。</p> <p>(四)第四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獎狀或獎牌一幀。</p> <p>(五)第五名：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狀或獎牌一幀。</p> <p>(六)佳作（五名）：獎狀或獎牌一幀。</p>	<p>為吸引及鼓勵更多研究者參與本市市政建設發展工作，提高各獲獎者之獎助金額。</p>
<p>七、申請人之研究論文應依論文格式撰寫，其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研究論文名稱、作者及完成日期。</p> <p>(二)研究摘要。</p> <p>(三)研究目錄。</p> <p>(四)研究主旨，包括研究背景、動機、目的、範圍及限制等。</p> <p>(五)文獻探討。</p>	<p>七、申請人之研究論文應依論文格式撰寫，其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研究論文名稱、作者及完成日期。</p> <p>(二)研究摘要。</p> <p>(三)研究目錄。</p> <p>(四)研究主旨，包括研究背景、動機、目的、範圍及限制等。</p> <p>(五)文獻探討。</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研究設計，包括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分析方法等。</p> <p>(七)資料分析與研究發現。</p> <p>(八)結論及建議。</p> <p>(九)參考文獻。</p> <p>(十)附錄。</p> <p>申請人應送一式五份並附加電子檔光碟一份及研究論文獎助申請表格向本府提出申請。</p>	<p>(六)研究設計，包括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分析方法等。</p> <p>(七)資料分析與研究發現。</p> <p>(八)結論及建議。</p> <p>(九)參考文獻。</p> <p>(十)附錄。</p> <p>申請人應送一式五份並附加電子檔光碟一份及研究論文獎助申請表格向本府提出申請。</p>	
<p>八、本府得將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提供相關機關參考。作者應簽署同意本府無償使用、散布、重製、發行、公開發表、翻譯及使用其論文之書面文件，並同意授予本府公開建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等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p>	<p>八、本府得將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提供相關機關參考。作者應簽署同意本府無償使用、散布、重製、發行、公開發表、翻譯及使用其論文之書面文件，並同意授予本府公開建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等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p>	<p>本點未修正。</p>
<p>九、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於對外發表時，應加註本文曾獲本府獎勵。</p>	<p>九、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於對外發表時，應加註本文曾獲本府獎勵。</p>	<p>本點未修正。</p>
<p>十、獲獎助研究之論文，其內容若涉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十、獲獎助研究之論文，其內容若涉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u>審查小組及評審委員會</u>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十一、<u>複審委員會</u>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依據本府法制局 100 年 1 月 4 日中市法規字第 0991000280 號函示修正。</p>

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各院校)專任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積極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政建設研究發展工作，提供市政規劃建言，以提昇市政建設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採論文寫作之方式，獎助各院校專任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本市市政建設及政策規劃研究之各項研究計畫。論文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如以外文撰寫，應檢附中文摘要。但獎助範圍不包括規劃研究報告。
 - 三、申請獎助之論文及其申請期間，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公告之。
 - 四、每年度論文投稿篇數達十篇以上者，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 初審：本府籌設獎助市政建設論文審查小組，由研考會、申請獎助論文性質所屬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三人至九人組成，辦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之初審工作，進入複審之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以十篇為限。
 - (二) 複審：本府籌設獎助市政建設論文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之複審工作。每年度投稿篇數未達十篇者，逕籌設獎助市政建設論文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召集人）及本府遴聘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之複審工作。
 - 五、論文獲獎名單，研考會應於申請獎助論文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個別通知獲獎人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另擇期於本府市政會議中恭請市長頒獎。
- 未獲獎之研究論文不予主動退還。但著作人得向研考會請求退還。
申請獎助之論文，不得一稿數投。

六、獎助金額由研考會獎補助費獎勵金項下支應，研究論文經審查符合本府需求，並對本府業務推動確有助益者，按名次先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助。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評審委員會得決定某些獎項從缺。

- (一)第一名：新臺幣六萬元及獎狀一紙。
- (二)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狀一紙。
- (三)第三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 (四)第四名：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
- (五)第五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 (六)佳作（五名）：新臺幣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七、申請人之研究論文應依論文格式撰寫，其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研究論文名稱、作者及完成日期。
- (二)研究摘要。
- (三)研究目錄。
- (四)研究主旨，包括研究背景、動機、目的、範圍及限制等。
- (五)文獻探討。
- (六)研究設計，包括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分析方法等。
- (七)資料分析與研究發現。
- (八)結論及建議。
- (九)參考文獻。
- (十)附錄。

申請人應提送一式五份並附加電子檔光碟一份及研究論文獎助申請表格向本府提出申請。

八、本府得將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提供相關機關參考。作者應簽署同意本府無償使用、散布、重製、發行、公開發表、翻譯及使用其論文之書面文件，並同意授予本府公開建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等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九、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於對外發表時，應加註本文曾獲本府獎勵。

十、獲獎助研究之論文，其內容若涉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審查小組及評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下達生效階段

主旨：修正「臺中市○○○○要點(行政規則名稱)」，並自即日起生效(或溯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要點(行政規則名稱)」修正條文乙份。
- 二、……………。
-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行政規則名稱修正時，主旨寫法如下：

主旨：修正「臺中市○○○○要點(原名稱)」，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要點(新名稱)」，並自即日起生效(或溯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請查照。

1、 公文範例：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以函下達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00249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49041A00_ATTCH1.doc)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要點第四、五、六及十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0年12月12日簽核辦理。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

(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裁量性、解釋性行政規則)
一以令發布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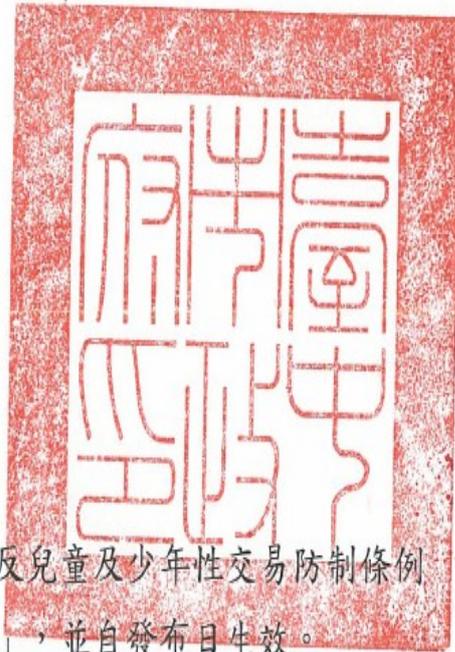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000559811號

附件：



茲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並自發布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處理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胡志強

2、附件範例：

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府授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府授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各院校)專任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積極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政建設研究發展工作，提供市政規劃建言，以提昇市政建設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採論文寫作之方式，獎助各院校專任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本市市政建設及政策規劃研究之各項研究計畫。論文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如以外文撰寫，應檢附中文摘要。但獎助範圍不包括規劃研究報告。
- 三、申請獎助之論文及其申請期間，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公告之。
- 四、每年度論文投稿篇數達十篇以上者，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 初審：本府籌設獎助市政建設論文審查小組，由研考會、申請獎助論文性質所屬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三人至九人組成，辦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之初審工作，進入複審之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以十篇為限。
 - (二) 複審：本府籌設獎助市政建設論文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之複審工作。每年度投稿篇數未達十篇者，逕籌設獎助市政建設論文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召集人)及本府遴聘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之複審工作。
- 五、論文獲獎名單，研考會應於申請獎助論文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個別通知獲獎人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另擇期於本府市政會議中恭請市長頒

獎。

未獲獎之研究論文不予主動退還。但著作人得向研考會請求退還。

申請獎助之論文，不得一稿數投。

六、獎助金額由研考會獎補助費獎勵金項下支應，研究論文經審查符合本府需求，並對本府業務推動確有助益者，按名次先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助。但獎助市政建設論文評審委員會得決定某些獎項從缺。

(一)第一名：新臺幣六萬元及獎狀一紙。

(二)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狀一紙。

(三)第三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四)第四名：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

(五)第五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六)佳作（五名）：新臺幣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七、申請人之研究論文應依論文格式撰寫，其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研究論文名稱、作者及完成日期。

(二)研究摘要。

(三)研究目錄。

(四)研究主旨，包括研究背景、動機、目的、範圍及限制等。

(五)文獻探討。

(六)研究設計，包括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分析方法等。

(七)資料分析與研究發現。

(八)結論及建議。

(九)參考文獻。

(十)附錄。

申請人應提送一式五份並附加電子檔光碟一份及研究論文獎助申請表格向本府提出申請。

八、本府得將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提供相關機關參考。作者應簽署同意本府無償使用、散布、重製、發行、公開發表、翻譯及使用其論文之書面文件，並同意授予本府公開建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等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 九、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於對外發表時，應加註本文曾獲本府獎勵。
- 十、獲獎助研究之論文，其內容若涉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一、審查小組及評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